

# 潼关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承担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三) 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

(四) 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五) 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 负责对全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进行综合管理整顿工作；

(七)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八) 管理、指导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工作；

(九) 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负责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工作；

(十) 指导、监督县律师协会、县公证员协会和县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十一) 负责、参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奖惩、工作；

(十二)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 组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及各项法律法规培训活动, 搞好干警队伍建设;

(十四) 组织开展法制调研和法学教育工作;

(十五) 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承担行政职责。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 市考县指标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目标任务, 扎实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

**1、推动落实各级党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以两办文件印发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明确了各执法单位普法责任清单, 健全完善了普法责任制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 全面督查了全县各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的情况, 组织开展了“七五”普法中期检查, 在全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中取得优异成绩, 为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 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打好了坚实基础。

**2、全面落实了科级及以上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 以两办文件印发了《潼关县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 明确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潼关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要求所有党政机关要严格落实一把手法治建设责任制, 将普法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全局, 与其他业务工作同

部署、同梳理、同落实，在全县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3、抓住重点对象学法用法。**组织全县领导干部切实加强新修改《宪法》学习。扎实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向县级四大班子领导及各单位送《宪法》1万余本。为配合县上中心工作，先后印制《秦岭生态环保条例》、《营商环境条例》、扫黑除恶、禁毒宣传资料，向县级领导和各单位免费发放。举办了“法润金城大讲堂”《宪法》专题报告会，为全县领导干部700余人作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宪法修改专题报告。举办全县科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在全县启动宪法宣传周活动，高规格、大规模组织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所有县级领导、县级各部门共700余人参加宪法宣誓、签名活动。各执法单位现场宣传了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了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遵守宪法，学习宪法，运用宪法的意识。坚持送法进学校常态化，在各学校确立法治副校长，坚持秋季开学第一周举办法治报告会制度，坚持法治课堂、12•4宪法晨读、组织律师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与学生互动活动。全年组织开展送法进机关30余场次，送法进校园活动20余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近3万册，有力推动了重点对象学法用法。

**4、以“法律九进”活动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和法治创建活动。**为适应普法宣传和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需要，我们以依法治县办为基础，动员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他

股室力量成立 12348 法律服务队，12348 法律服务队各分队全年扎实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单位、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网吧、进宗教场所活动。全年开展送法活动共计 120 余场次，向各单位和人民群众赠送法治宣传资料 5 万余册，设立法治咨询点 60 余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1200 人次，出动宣传车 80 余次，送法宣传活动基本做到了全覆盖。全力开展法治县创建活动，全县成功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1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8 个，法治示范企业 3 个，法治校园 1 个，新建法治文化广场 1 个，法治文化墙 30 面，村（社区）法治文化广场 2 个。

## （二）强本赶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1、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铺开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是市上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一项涉及司法行政各项业务的综合性顶层设计，旨在通过进一步整合司法行政业务职能和法律服务资源，统筹提供优质、便捷、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其主要任务是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年初我局将此项工作列入各股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调研，征求各方意见，制定出台了《潼关县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此方案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正等待深改组会议审核通过。目前三大平台建设前期工作已全面展开，实体平台、网络平台正在立项申报中，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已改造投用。

### 2、人民调解工作硕果累累

以两办文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构建了县、镇、村三级调解组织和调解队伍，并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成立了潼关县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了《潼关县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方案》、《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接制度》，在县信访大厅设置人民调解员岗位、律师岗位，在人民之家设置法律服务工作者岗位，重新推荐选拔了 232 名各级人民调解员。举办了 2 次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规范了人民调解案卷的补贴标准。指导建立了 8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近两年排查调处矛盾纠纷近 1000 起，陕西电视台《帮忙有一套》在我县录播 5 期人民调解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2018 年 5 月，县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2018 年 7 月，城关街道办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2 人获得全省人民调解先进工作者和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3 人获得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员、1 人获得全市“十大金牌人民调解员”。

### **3、法律援助范围不断拓宽，门槛不断降低，实现了应援尽援。**

以两办文件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提高了法律援助质量，推进了服务全覆盖。一是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打造优质服务平台。健全了法律援助三级网络。建立健全了县、镇、村三级法律援助联络员，对 180 余名法律援助联络员进行了培训。二是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向三个单位派驻律师值班，建立健全了

各项制度。律师值班咨询 86 人次，接待 31 人次，预受理案件 2 件。**三是**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将 80 岁以上的老人、夫妻双残家庭、农民工、贫困村及低收入人群、政府交办的涉法涉访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军人军属维权事项直接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四是**建立贫困村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开展法律援助“六进”活动。多次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深入贫困村开展“法援进乡村”活动。**五是**抓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采取发放案件质量跟踪卡、典型案例听庭、回访当事人、结案卷宗材料审查评估、承办案件质量点评等方式对法律援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今年 11 月，在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中，县法援中心全年受理案件 52 件，服务法律咨询 380 余人次，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优秀率达 80%以上。

#### **4、律师作用得到最大发挥**

依法加强对律所律师的监管，引导律师参加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两个律所为基础，组建了两个法律服务团，全县所有党政群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村（社区）都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为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免费配备了法律顾问。建立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微信群，为村民提供及时的法律服务。组织律师扎实开展法律九进活动，律师全年接受法律服务咨询 2 千余件，调处矛盾纠纷近千件，审核把关各类法律文书 100 多件，举办法律宣讲 20 余场次，散发宣传资料近万份。

#### **5、特殊人群管理到位**

加大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工作力度，强化对刑释解教人员的跟踪帮教，建立档案管理，坚持“四必谈”、“五

必访”制度，确保每个刑释解教人员生活有保障，全县 50 多名刑释解教人员无一重新犯罪。全面推进社区矫正深改工作，以两办文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了社区矫正衔接机制，健全了组织管理体系，加强了队伍和硬件建设，建成并投用了潼关县社区矫正中心。建立健全了各功能室，完善了在矫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开通了定位监控，全县 40 多名社区服刑人员无一脱管、漏管、重新犯罪。

## 6、公证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一是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实现最多跑一次办理。积极为老百姓提供优质服务，真正实现了门好进，事好办，服务热情。二是积极服务全县中心工作，主动配合政府重点工作，为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秦岭环保违建拆除，保障安置房分房摇号等重要工作提供全程的公证法律服务。三是开展公证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广泛宣讲公证法律制度的意义和作用。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上门提供公证服务。四是针对经济困难的群众，予以减免公证费用，使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公证处全年办理公证案件 600 多件，比上年增长 3 倍。

### （三）重点中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司法业务用房项目是中央政法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位于县双桥大街东段路北，总占地面积 6.2 亩，建设面积 3570m<sup>2</sup>，总投资 1035 万元，局党组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始终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

多次召开党组会进行安排部署。目前项目前期手续已基本办完，现已完成土地征收，建设用地围墙已圈建完成，力争明年一季度开工建设。

## 2、三项机制有效贯彻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自觉把学习贯彻落实好“三项机制”作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的动力。一是制定了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充分调动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和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良好氛围。二是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为能干事、想干事、能干成事的同志创造平台。建立后备干部和中长期后备干部名单，大胆启用年轻干部担任重要岗位，承担重要职责，进一步激发全局干部干事热情。三是健全各项制度，将学习落实“三项机制”与干部职工的各项业务工作相结合、与干部年终考核相结合，进一步规范了干部管理，通过制度激励，激发干部干事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各项工作实现了新突破。

## 4、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局党组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全年多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重新调整了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队，明确了所有包联人员的职责，全年扎实开展了调查摸底、政策宣传、措施落实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日常帮扶。保证每个扶贫日主要领导带队下乡按要求开展工作，每周任务由第一书记负责审核验收。二是发挥讲习所作用，坚定贫困户脱贫致富信念。突出“讲”和“习”并重，把脱贫攻坚政策、思路讲清楚，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精神动力、理论支撑和方法



指导。**三是**规范爱心超市积分制管理，率先探索实行爱心超市 30+ 积分制管理模式，调动贫困户自主脱贫的积极性。**四是**科学发展中长期产业，助力贫困户稳定增收。**五是**促进就业脱贫稳收入。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力度，稳定贫困户收入，积极联系，就近介绍安置，实现转移就业全覆盖。**六是**以法律服务助脱贫。针对需要法律帮助的脱贫人员大力实施法律扶贫。

### **5、法律服务有效助推营商环境提升**

为服务全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成立了“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领导小组，印发了《潼关县司法局“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方案》，明确了在“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中各股室的主要任务，以强化企业经营司法保障行动为目的，以 12348 法律服务队为依托，积极开展涉企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和社会稳定隐患大排查行动，持续开展以提升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全年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16 场次。

### **6、禁毒工作扎实开展**

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成员单位职责，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禁毒工作计划，推动了禁毒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一是**紧紧围绕全县禁毒目标责任书，把禁毒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局机关相关股室签订禁毒责任书。**二是**制定禁毒工作方案，精心组织落实。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利用法治宣传工作平台，结合“法律九进”活动，送法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学校，宣传禁毒知识，指导律师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在县电视台录制了禁毒宣传教育

片。结合 12.4 宪法宣传周宣传禁毒知识，形成全县人人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大对特殊人群禁毒工作的管控教育。积极组织对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进行摸排走访和学习教育，先后 5 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向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宣传禁毒相关政策，提高了社区服刑人员的禁毒意识。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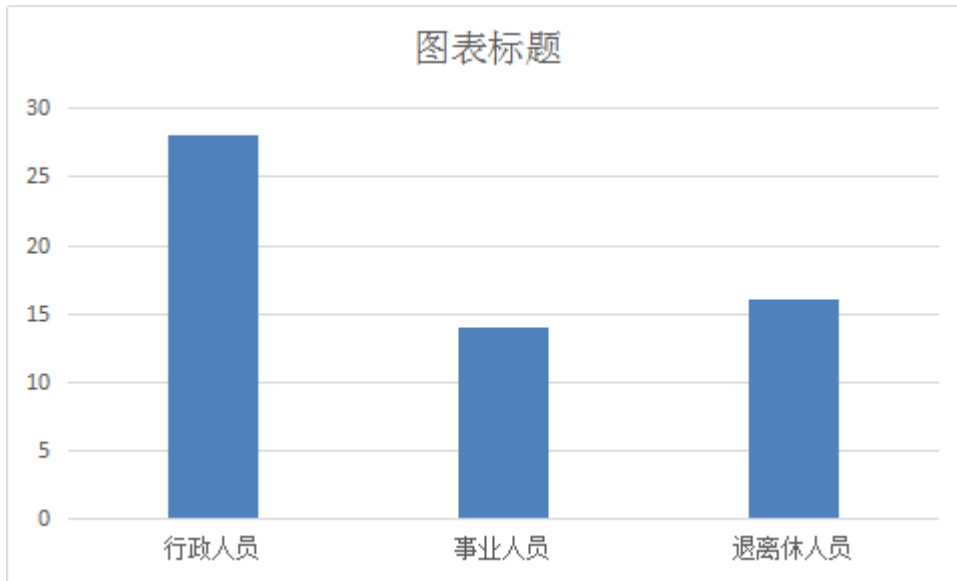
示例：潼关县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3		
4		
.....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未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47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收入增加，发放政法专项工作津贴后政府财政拨款增加；支出 47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其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增加。

#### **1、收入总计 477 万.2 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7.2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16%，其主要原因是政府财政拨款增加。

(2) 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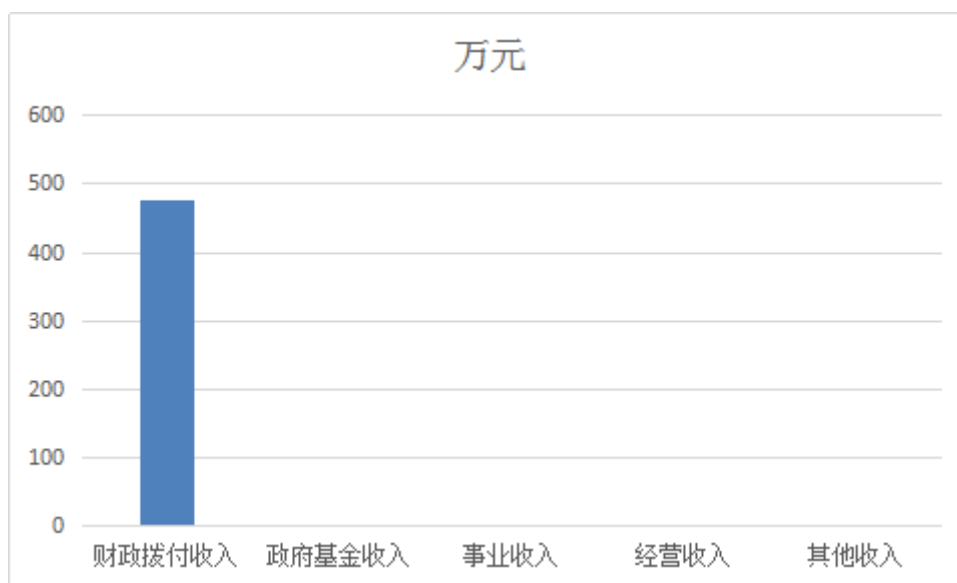
(3) 无事业收入。

(4) 无经营收入。

(5) 无其他收入。

(6) 未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2、支出总计 477.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45.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2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发放政法专项工作津贴；商品服务支出较 21%，其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我局法律援助扩大受援面积，建立健全各级调解组织，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业务工作，专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3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较上年增加 17%，其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法律援助扩大受援面积和业务装备需求增加，加大专项装备采购。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77.2万元，较上年增长1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收入增加，发放政法专项工作津贴后政府财政拨款增加；支出4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132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较上年增长1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发放政法专项工作津贴，专项采购支出增加。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公共安全支出477.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345.2万元，法律援助18万元，其他司法支出114万元。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326.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72.5万元，津贴补贴109.6万元，奖金1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8.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万元，住房公积金2.7万元。

（2）公用经费18.4万元。其中：办公费5.3万元，印刷费1.9万元，咨询费0.5万元，手续费0.03万元，水费1.3万元，电费1.9万元，邮电费0.05万元，取暖费1.3万元，差旅费0.4万元，维修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劳务费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万元，其他交通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132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其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业务量增加，我局法律援助扩大受援面积，建立健全各级调解组织，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业务工作，专项支出增加。

####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32%，其主要原因是节约资源，加强现有装备使用率，降低装备采购支出。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主要原因是提高业务素养，加强学习，邀请上级检查和兄弟县交流学习较多。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 5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较预算下降 8%，其主要原因是单位采用“多事合办”，减少出行次数，降低车辆使用费用；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无因公出国事项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未购置车辆，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8%。主要于单位采用“多事合办”，减少出行次数，降低车辆使用费用。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9 批次，50 余人次，支出 0.4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提高业务素养，加强学习，接待上级检查和兄弟县交流学习。

###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6.5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20%，主要原因是加强业务能力，召开各级调解组织、法律援助等各类培训。

###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5.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多会合开，减少会议费支出。

###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降低支出。

##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潼关县司法局

2019年9月24日